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7號

抗告人 章婉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金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